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济自然规划发〔2021〕121号

关于开展网络查封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区县人民法院、自然资源局，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文件精神，创新不动产登记服务新模式，高效便捷办理不动产查控业务，进一步加强司法机关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提升本市各级人民法院执行

工作的效率，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等法律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现将开展网络查封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网络查封不动产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济南市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建立专线互联，本市各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可以网上查询不动产信息，可以通过网上办理模式，以电子数据形式传输相关的查封法律文书、执行人员证件电子扫描件等，发起网络司法查封、解封和过户等协助请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在收到上述材料信息后应当予以协助，即时将协助执行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上，并通过网络将办理情况反馈至人民法院。针对同一不动产既有网上送达法律文书又有线下送达法律文书的，登记机构按照法律文书送达时间的先后办理。

外地人民法院对济南市辖区内不动产的查询、查封、预查封、续封、解封、协助过户等事项，统一委托至市中区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材料应包括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委托执行函和委托法院执行人员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受托法院可通过网络办理。

二、落实责任，确保信息安全

市区两级人民法院和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采取严格的技术隔离措施，保护敏感信息，杜绝超权限操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商建立具体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同时，要建立定期磋商机制，加强沟通和交流，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为保障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附件：1.《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络查封
不动产登记工作操作规程》
2.人民法院、不动产登记部门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